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信瑞通、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淼科技、收购人	指	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刘培军
本次收购	指	望淼科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金信瑞通 3,072,000 股股份，累计持有金信瑞通 7,694,500 股股份，占金信瑞通总股本的 55.00%，成为金信瑞通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金信瑞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金信瑞通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金信瑞通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潜力，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资料，收购人在股转系统中为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金信瑞通 3,072,000 股股份，共计收购价款 3,072,000 元。

根据收购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记录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文件，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望苗持有望淼科技 100.00%的股权，为望淼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的银行账户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收购金信瑞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2018年8月9日，望淼科技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 2、2018年8月9日，望淼科技股东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后续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没有对金信瑞通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信瑞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收购人承诺保证金信瑞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金信瑞通的独立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共计收购 3,072,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望淼科技将成为金信瑞通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金信瑞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信瑞通未发生交易事项，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

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张瑞平

竞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